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98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洪筱涵

訴訟代理人 蔡筱琪

被告 谷袁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參萬捌仟參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九個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借款期間為110年6月24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依約自實際撥款日起，前6個月按月付息，自第7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依指標利率加1%機動計息，如遲

01 延還本或付息時，應另自逾期日起算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  
02 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20%計算違約金。  
03 截至目前為止，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7月，尚欠餘額38,3  
04 57元，依約應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  
05 請求被告清償38,357元及自112年7月24日起按週年利率2.34  
06 5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違約  
07 金計算方式計算之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工紓困貸款契約、金額計算  
13 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勞動部函文等為證，而被告經合法  
14 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6 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應為真實，本院即採為  
17 判決之基礎。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  
24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向原告借用前述原告主  
25 張之金額，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尚  
26 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從  
27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  
28 金額，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1 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02 元，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  
03 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書記官 葉玉芬